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6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濠欣建設有限公司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